「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正芳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洪詩涵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教授

吳先琪教授

林正芳教授

曾四恭教授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陳澤仁副組長、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師、賴沿鈴工程師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許哲耕管理員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科長
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福昆正工程司、李秉修副工程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陳世弘正工程司、劉必雄副工程司、仇士愷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工程師、洪詩涵工程師、梁敦傑工程師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錫塒理事
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專案工程師

開創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劉瑞青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林委員正芳擔任。

以下會議由林委員正芳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曾四恭教授：

有關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不少業者無意願就近施設，無污水處理之露營區，其產生之污水目前有何合理處理方法，建議對於新露營區之申請，能建立完整之設置方法，並經核可才可作為露營區。

吳先琪教授：

本水源區之承受水體仍有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第一類)，而據環保局表示未有違反水污染防治之情形。建議環保局依水污法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排放負荷以達到水體分類標準。

水源局：

有關第十二次會議結論第二項「請水源局委託之專業技術服務機構，將露營區未設置完成淨化槽者，有 11 家提供之用地不適合施工者，優先考量替代方案及變更設計之可行性。」。因本案原列管 41 處露營地污水處理係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中施作淨化槽，該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已處理 24 處、1 處(闊瀨營地)計畫自設處理，另 5 處不影響水體，而列管家數其中 7 家地主無意願者，仍請臺北縣

政府輔導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加強稽查，避免污水直接流入溪流污染水源。至於 4 家無用地者亦建請臺北縣政府相關單位輔導另覓適當地點設置。

主席裁示：

有關露營區設置淨化槽乙案，已設置者應確實操作，未設置者應請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加強納管及稽查管制，以確保水源區水質安全。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第二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駱尚廉教授：

1. 溶氧量因受氣溫影響而異，應改為「溶氧飽和率」為指標，比較合適。
2. 露營區未設置淨化槽或污水處理設施之業者，除需提出定期清運計畫外，應加強監測及違規處罰。

總顧問：

考量自動監測之監測項目及指標如辦理變更，需循環差作業辦理，開發單位尚無該項變更作業之計畫。有關自動水質監測點及監測項目係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4 年 3 月 4 日水臺水字第 09404000560 號函中經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縣政府環保局等相關機關決議辦理，詳如環差報告附錄ＸＸⅡ附件一所示，並經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另水質管制標準係參考歷年之監測數值研訂，亦經審查確認。目前溶氧量尚無超過惡化行動值（TSI>50、氨氮>0.20mg/l、溶氧量<6.5mg/l）並持續 36 小時以上時，或當季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監測數值筆數超過全部監測筆數 1/3 之

情事，惟溶氧量確受氣溫影響甚大，若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針對溶氧量有必須進行檢討者，將考量該氣候影響因子。

曾四恭教授：

1. 請檢討自動監測預警機制之適切性，因其牽涉交流道關閉開放機制，有無動輒啟動之虞。
2. 水量、溫度是否為水質惡化之主要原因？請增加溫度相關之資料以佐證水質惡化之原因。
3. 翡翠水庫之點污染源，除接管公共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外，其他未接管者，建議建立資料及其污水處理或處置之現況，作為後續追踪改善之基本資料，並建議能規劃未來改善時程及年度改善計畫。
4. 本管理協調會報之退場機制應審慎考量配套措施，原自動監測系統應持續運作。

吳先琪教授：

1. 水質已有經常性超過預警值及行動值，已不是偶發現象，雖未達到採取行動之程度，但宜追究其原因，是否車流量、人潮都有增加，並請積極採取對策。
2. 連續水質監測資料已持續正常監測多個月，應可進行以前無法進行之分析：(1)假日如果無法與以前之數據比較，現在已有平日之數據，應可與通車前之水質資料比較。(2)目前應可比較通車後之平均值是否與通車前之背景值有差異。(3)可將數據與各種活動發生之事件進行統計分析以找出水質變化之原因。相關之事件包括 a.週末與平日，b.車流，c.地方辦理之活動或節慶，d.雨量，e.溫度。

李

總顧問：

1.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指定之專責人員，於發現其中任一項監測數值，超過惡化行動值並持續 36 小時以上或發現當季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監測數值筆數超過全部監測筆數 1/3 時，應於二天內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提出相關資料，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開會進行檢討，並應於二週內研擬出適當因應對策，提報相關主管機關。按此緊急通報及檢討程序，仍有檢討事件與交流道開放關連性之機制，未致直接導向啟動關閉交流道。

2. 基於第一年及第二年長期趨勢檢討階段，有關採樣時點為假日或平日之影響或差異性探討，為本計畫關心之議題。業於第十次監督委員會，試以金瓜寮溪測站全年之氨氮、總磷、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測項進行分析，經 T-test 檢核假日及平日之監測數值，其差異性均呈不顯著。

3. 本專用道環差報告原情境預測，就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與不開放使用分別分析之，預測年期則為民國 100 年，藉以預測分析全線通車後，坪林地區因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所衍生之污水衍生量及污染增量情形。考量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供外來旅客使用、石碇服務區開放及未來坪林地區之發展，當初預測於民國 100 年時，其引進之總旅次於假日期間為 100,314 人次/日、非假日則為 52,831 人次/日，惟將對坪林地區污水量負荷造成影響之遊客主要來自於開放後增加之順道旅次及專程旅次，其中順道旅次分別增加 3,942 人次/日及 2,038 人次/日，專程旅次則分別增加 1,733 人次/日及 284 人次/

日。並依據旅客之遊憩型態分別推估各類型旅次之污水產生量，由於本案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所增加之水污染源，主要來自遊客之遊憩行為所產生，包含餐飲、如廁、露營、垂釣、登山、健行……等，故其污水水質與一般家庭生活污水之水質相似，即假設為 BOD：200mg/L、SS：200mg/L、氨氮：30mg/L，總磷：5mg/L。加計各類型遊客旅次產生污水量之妥善收集處理比率等，專用道開放所衍生之遊客污水量經妥善收集處理後，其較開放前所增加之污染總量非假日之 BOD 及 SS 均為 1.55kg/day、氨氮為 0.38kg/day、總磷則為 0.13kg/day，假日 BOD 及 SS 均為 5.76kg/day、氨氮為 1.39kg/day、總磷則為 0.45kg/day，以其預測推估之污染情形尚屬輕微。

4. 根據 98 年 4 月 24 日坪林鄉公所提供之資料：坪林鄉近期推動之低碳旅遊，活動期間自 97 年 10 月 18 日至 98 年 3 月 14 日，共計 53 梯次，進入金瓜寮溪地區之遊客總人數約一萬五千人次，每梯次控制低於 300 人次，透過人數控制、交通管制及電動車接駁等方式，以期降低旅次之增加衍生之環境影響。環境維護措施包含：針對山區定點垃圾收集清運宣導民眾利用公廁及店家廁所，未設置流動廁所。低碳旅遊區屬金瓜寮溪小型污水處理廠污水用戶接管範圍。

5. 交流道開放後第一年假日數量統計最高出現於 7、8 月份，分別為 3,334 及 3,428 輛/日，第二年假日數量統計最高出現於 6、7 月份，分別為 2,029 及 1,869 輛/日，第三年假日數量統計最高亦出現於 6、7 月份，分別為 2,887 及 3,019 輛/日，第四年統計至今最高亦出現在 7

8

工程同李

月，為 3,893 輛/日，車輛數顯較其他月份為高；約為 1,100 輛/日之譜，直至第三年陸續出現車潮，初步推估係因坪林鄉公所致力推廣鄉內低碳旅遊活動所致，惟目前皆無超過每日 4,000 車次之情況；通車後各年經由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進入坪林地區之車輛，雖於 7、8 月呈少量增加之情況，但尚無過量之趨勢，亦未達專用道環差報告原預測民國 100 年之旅次情境。

6. 自動監測 98 年 7 月～9 月各測項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統計值，TSI 為 0.01% 、總磷為 0.09% 、氨氮為 1.03% ，溶氧量為 14.48% 。對照 97 年 7 月～9 月各測項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統計值，TSI 為 0.35% 、總磷為 0.65% 、氨氮為 1.75% ，溶氧量為 7.74% ；98 年 7 月～9 月對照 97 年同期，各測項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統計值皆呈降低，僅溶氧量呈增加，同期翡管局及水源局之定期監測計畫，NH_3-N 及 BOD 及溶氧等測值，則並無明顯惡化之趨勢。後續將檢討本季溶氧量超出惡化預警值偏高之可能原因。

7. 本管理協調會報之退場機制及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等，將持續協助開發單位辦理相關作業。

水源局：

有關暫不處理用戶規劃辦理情形，依「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納戶實施計畫」調查顯示，暫不處理戶屬於零星住戶，因分佈零散且距水體較遠，評估其排放水可利用土壤之過濾及生化作用分解，較不影響水質且處理不符經濟效益。未來擬俟未納戶工程完工運轉後評估其對放流水對水質之影響，再考量處理。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彙整檢討自動監測 98 年 7～9 月溶氧量超出惡化預警值偏高之可能原因。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駱尚廉教授：

露營區中不配合施設處裡設施之業者，除要求其提出定期清運計畫外，是否可於假日突擊稽查，若有違規是否可取消其營業資格？

吳先琪教授：

1. 違規取締之案件仍然很多，顯示下列幾個可能原因：(1)執行單確有用心在稽查與取締，而「協調會報」與「執行監督委員」亦給予相當之支持。(2)仍有民眾未能體查本區發展之理念與願景，破壞水土保持，影響本區全體民眾之權益。建議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對違法者必嚴予取締，以促進地方之發展。

2. 附二之 5 頁中，水土保持執行成果項目中「配合水源局查報……各處罰款新台幣 840,000 元整」，其罰款金額是否為正確金額？

水源局：

1. 未配合施設處理設施者，依法無法強制撤銷其營業執照，惟將加強聯合稽查以為因應。

2. 附二之 5 頁中，水土保持執行成果項目中「配合水源局查報……各處罰款新台幣 840,000 元整」，其罰款金額為總計金額，將修正敘述。

(三)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

10

吳先琪教授：

除溶氧之外，今年 5 月及 6 月之水質中總磷濃度常有超過水質標準及通車前之年平均值，而同時懸浮固體及透明度參數沒有異常，顯示並非暴雨帶來之泥砂造成，宜檢討削減此種營養鹽之排入，以保護水庫之水質，避免營養鹽持續增加造成優養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第二十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執行概況。【國道高速公路局】

駱尚廉教授：

98 年 8 月 14 日之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之「緊急通報書面資料」過於簡略，無法發揮演練之功能，建請以最壞情境進行演練。

林耀國理事長：

可否請老師隨機提出狀況後，再以狀況作緊急通報演練，此種方法較能有效訓練緊急應變能力，意義較高。

高公局：

依據自動水質監測及系統維護工作合約，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每半年實施預警通報程序演練，本次為第一次演練，其目的在維修保養人員能熟悉各監測項目警報發佈流程、現場巡檢人員熟悉異常警報確認及故障排除流程及各權責單位熟悉通報流程，並能迅速反應及處理後續作業，故仍有事前特定情境設定之需求。

主席裁示：

本次演練計畫係高公局與執行單位開創水資源公司契約規範內容，非屬本計畫環評承諾事項者，惟請高公局與總顧問邀集各權責單位，評估針對特殊情境進行演練之可行性。

捌、臨時動議：

吳先琪教授：

本區在歷次颱風與豪雨之衝擊下仍可安然無恙，顯示地方各單位及近年來管理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均發揮了保護好山好水之功能，使本地區民眾能平安快樂地生活與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以下空白)

12